

秦云政发〔2023〕76号

签发人：刘小龙

云山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云山镇人民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 目录》的通知

各村委会、各办公窗口：

为进一步规范和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，根据《甘肃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》（甘财综〔2021〕2号）、《天水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政府贴买服务改革重点工作的通知》（天财综〔2022〕28号）和《秦安县财政局关于印发〈秦安县县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〉的通知》（秦财综〔2022〕169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参照《秦安县财政局关于印发〈秦安县县本级政府购买服务

指导性目录>的通知》(秦财综〔2022〕169号),云山镇人民政府研究制定了《云山镇人民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》(以下简称《目录》),现予印发,请认真贯彻执行,并就加强《目录》管理,规范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:

一、规范本村委会、各办公窗口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

全镇各村委会、各办公窗口要在《目录》范围内,开展本村委会、各办公窗口政府购买服务工作。

二、严格政府购买服务事项范围

《目录》规定了可以实行政府购买服务事项的范围。对纳入《目录》且已有预算安排的服务事项,可按规定逐步实施购买服务,未列入指导性目录的服务事项,不得实施政府购买服务。各村委会、各办公窗口要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,规范开展政府购买服务,切实避免出现一方面花钱买服务,另一方面村委会、各办公窗口人员和设施闲置、经费不减等问题。

三、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管理

坚持先有预算安排、后购买服务原则,镇财政所在编报年度预算时,要本着从严、必须、节约原则,合理确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,准确详细反映政府购买服务支出内容,未列入预算的服务事项不得实施。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所需资金,应当在政府预算中统筹安排,不得将列入《目录》服务事项作为申请财政拨款预算

的依据。已纳入《目录》但没有安排预算的事项，不得实施政府购买服务。

四、规范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实施

各村委会、各办公窗口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、行政法规和相关法律及政策制度，组织实施项目政府采购。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内容、期限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格，费用标准和结算方式，各方权利义务事项和违约责任等内容。购买主体要做好项目跟踪监管，及时掌握项目推进和绩效目标执行情况，加强合同履行验收，督促承接主体严格履行合同内容，防止出现“一买了之”“一付了事”问题。

五、强化绩效管理和信息公开

各村委会、各办公窗口要将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贯穿政府购买服务全过程，强化绩效评价，项目确定前要开展事前绩效评估，项目执行过程中和完成后要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公共服务质量。要依法依规公开绩效评价结果，主动接受各方面监督。云山镇人民政府指导性《目录》由镇政府按程序公开。

附件：云山镇人民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

(此页无正文)

云山镇人民政府
2022年5月16日

云山镇党政综合办公室

2022年5月16日印发
